

#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一、目標暨特色

本校為服務社會，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針對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位學程，特辦理中文、社會、日文、法律、經濟、會計、企管、國貿、財精、資管、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巨資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十二學系（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六年（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授課時間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

## 三、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 四、考試日期暨地點

### （一）筆試：

1.筆試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2.筆試地點：一律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註 1.：各學系班組筆試時間請詳見本簡章第 5 頁第十二條：「筆試時間表」。

註 2.：詳細筆試試場分配將於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公告。考生可於 2 月 13 日 13:30 起至 17:00 止，親赴本校查看考區及試場配置，但各試場教室不予開放進入。

### （二）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依各學系規定（詳細日期請詳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1-30 頁）

※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通知**。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五、報考資格

（一）需同時符合各學系班組分則「報考資格」中有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兩項資格之規定。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35-36 頁附錄。

（三）凡具境外學生身分（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應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否則不受理報名；**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各學系皆得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企管系、財精系及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工作年資需以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累計，其餘學系之工作經驗年資得納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且可與**

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重覆累計。至於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能否抵充工作經驗，概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 六、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31-32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

上傳資料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

※註：社會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資格之考生報考，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外雙溪校區招生組）收件，由各學系班組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七、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31-32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第參條第二項說明。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本國人民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民為居留證或護照。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學歷證件：

1. 大學校院畢業學生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學生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 大學肄業生，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2) 專科學校畢業生，上傳「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

(3) 國家考試及格者，上傳「考試及格證書」（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

(三)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嚴禁抄襲。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1-30 頁）【★推薦函份數及規定依各學系分則說明。推薦者完成填寫後，可交由考生掃描上傳；若推薦者選擇彌封方式，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八、報名費」說明）。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另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上傳，並詳閱「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第(五)項說明）。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請上傳部隊出具本校註冊日前（約九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

件。現役軍人報考，請上傳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本項資料請併於身分證明文件後上傳）。

(七)報名應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並須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上傳時再次確認。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八、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 繳費期限(時間)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臨櫃繳費(合作金庫)</li><li>跨行轉帳(ATM)</li><li>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li></ul> | <b>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00 起至<br/>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24:00 止</b> |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31-32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得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 申請對象                           | 申請方式  |
|--------------------------------|---|
| <b>低收入戶考生<br/>(全額減免)</b>       | 免繳報名費<br>※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
| <b>中低收入戶考生<br/>(減免 60%報名費)</b> |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br>※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br>※減免後應繳金額為： <b>600 元</b>  |
| 備註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b>108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b>10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上傳</b>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br>※ <b>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b>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31-32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上傳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請於上傳時再確認一次。

## 十、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查詢及列印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 13:00 起。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09 年 1 月 14 日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四)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入場應試，違者將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報考證明」自行存參即可）。

##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送出登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報考類別（即報名表中考生身分欄）、報考資格（即報名表中考生學歷區分欄）、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上傳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750 元。
- (二)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三)請考生留意本校各學系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四)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六)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九)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

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二)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十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本項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有學系組報名人數未達二十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辦理該學系組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筆試時間表

- (一)考生須持貼有照片與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以應試。
- (二)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考試規則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    |             |
|-----------------------|----|-------------|
| 科目<br>系別              | 時間 | 2月14日(星期五)  |
|                       |    | 13:30—15:10 |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法律專業組) |    | 綜合常識測驗      |

## 十三、錄取

###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 5.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1~30 頁）同分參比順序；如參比到最後，其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 6.「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初試合格及一階段考試學系錄取名單，預定 109 年 2 月 27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法律學系法專組、科法組及巨資學院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 2.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109 年 3 月 14 日於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公告。
- 3.錄取各生名單除在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考生除可來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 十四、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試合格名單或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試卷及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應考人得申請複查筆試各大題得分，但不包括大題內子題分數。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日程                    | 內容          |
|-----------------------|-------------|
| 109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 正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



| 日程              | 內容                              |
|-----------------|---------------------------------|
| 109年4月9日 15:00起 | 網頁公告各學系班組正取生缺額一覽表               |
| 109年4月10日~4月14日 | 開放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 109年4月18日~4月21日 | 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 |
| 109年4月22日       | 符合遞補錄取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
| 109年4月29日       |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採一階段辦理。錄取正取生應於 109 年 4 月 7、8 日，依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現場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驗證者，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 1.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正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2)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將收到一封 E-mail 確認信。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並檢查是否收到 E-mail 確認信。

(3)「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

109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14 日 17:00 止

(4)「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5)「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             |   |             |   |                    |   |         |   |
|-------------|---|-------------|---|--------------------|---|---------|---|
| 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 → |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報名序號 | →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 |
|-------------|---|-------------|---|--------------------|---|---------|---|

|             |   |                               |   |      |   |                         |   |               |
|-------------|---|-------------------------------|---|------|---|-------------------------|---|---------------|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 →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系統將發 e-mail 確認信) | → | 離開網頁 | → | 請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登記手續 | → | 確實完成登記手續並離開系統 |
|-------------|---|-------------------------------|---|------|---|-------------------------|---|---------------|

(6)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可於 109 年 4 月 18 日 10:00 起至 4 月 21 日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準時辦理第二階段「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 2.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第二階段）：

凡名列「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應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遞補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內註記「等候遞補」者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重要說明：

- 1.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作業。
- 2.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之文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

- (1)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
- (3)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3.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下載),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4.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 5.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6.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查詢各學系班組遞補情形。
- 7.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十六、學雜費

(一)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

(二)檢附 108 學年度各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收費方式及相關事宜以為參考：

- 1.各學系學生修讀 36 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依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累計超過 36 個學分的部份,則依各學系累計 37 個學分(含)以上學分費收費。
- 2.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組為一~三年級)每學期需預繳 6 個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論文指導費一萬元。
- 4.學生成績不及格而重修之科目,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 5.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而准予抵免之學分,合計於 36 個學分內。

| 院 系 別                   | 學分費(每學分)<br>(含退撫基金) | 雜 費    | 累計 37 個學分(含)以上學分費<br>(每學分,含退撫基金) |
|-------------------------|---------------------|--------|----------------------------------|
| 人社、外語、法學院<br>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6,820               | 10,300 | 1,480                            |
| 商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7,870               | 15,450 | 1,680                            |
|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br>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8,400               | 20,600 | 1,680                            |
|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br>碩士在職專班 | 8,670               | 15,450 | 1,68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



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宿舍床位有限，目前無法提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住宿；惟學生住宿中心提供有租屋服務訊息，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聯絡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專班畢業學分。
- (四)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五)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除簡章分則或試題上特別註明使用何種語言或方式作答外，其餘並無限定。
- (七)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九)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http://web-ch.scu.edu.tw/regcurr/law/2412>）及相關法規。
- (十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二)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學系班組試題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內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招生資訊網 → 歷年資料)。
- (十五)本簡章附件如下：《應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表  
（中文、社會、日文、經濟、財精、資管及巨資學院等學系學程適用）
  - 3.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傳表
  - 4.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證明書
  - 5.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簡歷表
  - 6.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
  - 7.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8.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9.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10.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11.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12.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 13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表（符合同等學力第 6、7 條規定者使用）
  - 14.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5.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6.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7.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